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推广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2018 修订版)

农业推广人员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满足《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第一条 岗位性质

（一）农业推广人员是指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应用研究、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乡村发展与城乡一体化研究及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研究人员。

（二）申请农业推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需具备与农业推广岗位性质相匹配的工作背景和专业知識，并具有一定年限相关工作经验。受聘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应在受聘后继续从事农业推广工作。

（三）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和副研究员。

第二条 资格条件

（一）研究员

1. 本任职条件原则上只适用于专职从事农业推广的研究人员。被聘为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有五年农业推广相关工作经历。

2. 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人员每年在综合型、产业特色型、分布式农业推广体系内开展农业推广工作(含挂职)不少于 6 个月;乡村发展与规划设计人员每年深入乡村开展新农村发展调研工作(含挂职)不少于 6 个月。

3. 任现职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或 SSCI (A&HCI) 论文至少 2 篇,或英文 EI 论文至少 4 篇(不包括会议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部委软科学课题等)。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3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或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至少 1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所在类别所规定的两个条件:

① 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

(i) 主持研制开发的技术有重要突破,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ii) 创造性地发挥技术优势，在一个或数个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品种（育种）或以第一技术依托方获得药证、肥证至少 1 项。

(iii) 主持研制开发实用技术至少 2 项，并大面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乡村发展与规划设计

(i) 主持相关课题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产生较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奖或行业公认的设计创作奖（以学校认定为准）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ii)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7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主流报刊上发表新农村建设或乡村发展方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或经验总结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不与前面重复），至多可视同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iii)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SCI 论文 3 篇（不与前面重复）。

（二）副研究员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农业推广相关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被聘为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有六年农业推广相关工作经历。

2. 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人员每年在综合型、产业特色型、分布式农业推广体系内开展农业推广工作(含挂职)不少于 6 个月; 乡村发展与规划设计人员每年深入乡村开展新农村发展调研工作(含挂职)不少于 6 个月。

3. 任现职以来, 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或 SSCI (A&HCI) 论文至少 1 篇, 或英文 EI 论文至少 2 篇(不包括会议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2 项; 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提交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或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至少 1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除以上条件外, 还需满足下列所在类别所规定的两个条件:

① 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

(i) 主持研制开发的技术有重要突破,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ii)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品种(育种)或以第一技术依托方获得药证、肥证至少 1 项。

(iii) 主持研制开发实用技术至少 1 项, 并大面积推广,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乡村发展与规划设计

(i) 主持相关课题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产生较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奖或行业公认的设计创作奖（以学校认定为准）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ii)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主流报刊上发表新农村建设或乡村发展方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或经验总结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不与前面重复），至多可视同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iii)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SCI 论文 2 篇（不与前面重复）。

第三条 评审规则

（一）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名额占所在单位每年度公开招聘的相应岗位名额。

（二）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三审三评制，评审工作纳入学校每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第四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